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美锦美和正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项目贷款5.8亿元，期限为10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锦”）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南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美锦美和拟以其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美锦氢能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与南海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由于目前该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未完善，拟先将佛山美锦持有的美锦美和100%股权质押给南海农商行，与南海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待不动产抵押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解除该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成立日期：2022-12-2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6CYAE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金和社区金溪路8号首层之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市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佛山美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7,680.96万元，负债合计0.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0.96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7,680.00万元；2022年全年未实现营业收入，无利润总额，无净利润。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合计82,294.55万元，负债合计63,375.6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3,375.63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18,918.92万元；2023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7.02万元，利润总额-1,411.27万元，净利润-1,081.0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美锦美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美锦美和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被担保对象美锦美和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41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正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项目贷款5.8亿元，期限为10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锦”）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南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美锦美和拟以其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美锦氢能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与南海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由于目前该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未完善，拟先将佛山美锦持有的美锦美和100%股权质押给南海农商行，与南海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待不动产抵押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解除该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65.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达到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共计募集资金91,0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1.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818.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9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92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9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及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2009年12月1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本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2,100.38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0年7月28日连同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于2012年7月3日连同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产步伐，实现生产效益，公司整合吸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经2013年3月15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3年4月12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由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剩余资金12,038.92万元以减资形式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3215129300053957	17,864.5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018010020268	4,834,485.02	活期存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000521893400010	1,481,686.2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6057	22,377,778.9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5953	944,517.0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608510000736	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9,656,331.88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专户，不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包括已终止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已使用60,347.55万元，剩余2,965.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注1]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结余情况
1.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7,980.19	7,980.19	7,854.32	2015年1月	125.87
2.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6,500.07	6,500.07	6,502.72	2015年1月	-2.65
3.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6,580.82	6,580.82	6,496.20	2015年1月	84.62
4.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7,800.16	7,800.16	7,714.68	2015年1月	85.48
5.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5,650.30	5,650.30	9,066.53	2018年12月	-3,416.23[注2]
6. 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	4,200.31	957.72	957.72	已终止[注3]	0.00
7.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5,300.01	5,300.01	4,659.43	2015年1月	640.58
8.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6,800.37	6,800.37	6,689.84	2015年1月	110.53
9.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500.20	7,500.20	7,299.58	2015年1月	200.62
10. 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100.10	5,100.10	3,106.89	2023年11月	1,993.57
合 计	63,412.53	60,169.94	60,347.91	—	-177.61
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2,965.63万元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注2：经2009年12月1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包括“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下称“项目5”）在内的7个募投资金项目地址整体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因“项目5”的工程场地在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中是基于在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112号公司原有提取车间内扩建，现变更为在秧塘工业园“中药城”中的提取车间（8号楼）和前处理车间（10号楼）进行，8号楼和10号楼均为新建车间，故“项目5”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建设内容多于原募集资金计划时建设内容，新增了相关基建费用成本。截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5”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9,066.53万元，其中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5,650.3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余投入的募集资金3,416.23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支付，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注3：“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4,200.3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957.72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原承诺投资总额少3,242.59万元，完成原项目投资总额的22.80%。“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对三金片原药材积雪草的产业化培育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桂北灵川县潭下镇，为“公司+农户”型新建项目。为保证积雪草生产质量，公司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开展三金片原料繁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不断在该地块上进行育苗、种植实验及技术升级改造，由于积雪草属野生中药材，其培育过程中受自然环境、虫病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该地块人工种植的药材仍然无法实现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最大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42.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中包含了“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金额1,813.58万元（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的金额为准），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最终审计结算款、机电设备安装验收款、工程与设备的质保金等。目前，项目相关设备及工程建设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部分设备、工程尚处于工程结算、验收或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最终结算工程款、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因审计结算、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补流后在达到结算、验收款或质保金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65.63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利息收入净额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达到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授权专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金”）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共计募集资金91,0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1.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818.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9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92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91号）。

二、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主要原因

（一）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6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增资湖南三金，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三金

（3）拟投入金额：总投资金额12,178.85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为本次变更投入，其余2,178.85万元由湖南三金自筹解决。

（4）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二期仓库、变配电五金机修、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并对原有固体制剂车间进行GMP技术改造。本项目根批项目总投资12,178.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42.3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1,499.85万元），流动资金2,136.51万元。

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拟终止的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拟投入总额1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9,487.16万元，投资进度94.87%，结余募集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目前项目中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他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湖南三金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剩余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29021803905	46.8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0440	1,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2093	2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246.83	

（二）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中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他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因公司颗粒剂生产线中的部分品类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市场需求不足，同时考虑到目前二期项目中固体制剂车间适度改造扩产后已能满足现有需求，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超募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对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湖南三金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状况，择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本项目建设。

三、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湖南三金流动资金。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三金、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公司相关承诺和说明

1. 公司承诺在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湖南三金流动资金事宜，并同意授权专人办理超募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